

市政會議討論案

都發局
提案機關：法務局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引導內湖科技園區內科技工業區之核心產業順利發展，並將次核心產業納入有效管理，本府前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二二八七八六八00號令訂定「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期間歷經幾次修正，並配合擴大適用範圍，更名為「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案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抽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財務收支，並建議提升該回饋辦法之法令位階。考量該回饋精神係源於都市計畫規定，爰參酌商業區通盤檢討回饋規定案例，將相關回饋規定研訂於都市計畫案內，以符法制。該「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業提經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六五九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並以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府都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七七五五〇〇號公告發布實施在案。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爰擬予廢止本辦法。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六一五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乙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